

2023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

中心卫生院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制定，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预防保健工作；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等。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医院管理方面

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纪律要求，完善调整了班子成员、中层干部的分工和职责，成立了药品器械、办公用品等采购小组，制订了完善的绩效考核方案，各项事务落实到人、奖惩落实到人，同时设计制作了院徽、工作牌、符合古城历史文化的工作服等，增加了医院的凝聚力，加强了医院文化氛围的建设。充分调动了职工的用心性和主观能动性，发扬职工主人翁精神，团结协作，不断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医疗业务工作方面

2023年我院业务总收入369万元，同比增长10.4%，医疗收入120万元，同比增长8%。出院891人次，同比增长54%，门诊接诊2.15万人次，同比增长13%；药占比控制在53%，同比下降6个点。我院检查检验收入、床位使用率均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进一步加强了医疗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一是鼓励医务人员进修学习，参加业务培训。2023年我院共派出了3名医务人员（其中2名医务人员进修中医适宜技术）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10余人参加晋级及资格考试，5人考取晋升职称，使我院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又上新台阶。二是我院狠抓医疗质量管理，安排专人进行医疗质控，严格医疗文件书写、严格门诊日志书写，要求处方规范、用药合理安全，医疗业务副院长、住院部主任深入临床查房，积极参加危急症病人抢救，医疗质量质控小组严格按质控方案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全年没有发生医务差错与纠纷。我院甲级病历达到95%以上，无丙级病历出现；医疗器械、药品管理规范，无劣质过期药品器械发生；医疗废物规范管理，及时外转率达到100%。三是提高了服务水平，让患者享受良好的就医体验感。我院积极推进老年医疗护理、康复服务，建立了老年人绿色通道；增设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挂号缴费窗口，

配备轮椅等便民设施设备。同时为更好地服务辖区群众，在曲回分院打造了康复与养老一体的康复中心，于2023年6月底正式运行。设置有文娱活动区、社区功能室以及中医康复治疗区等适应老年人医、养、娱相关配套功能区，配备有音乐室（KTV）、阅览室、棋牌室、营养食堂等一流设施设备，同时我院主动与市第三人民医院对接，建立了紧密型医共体，市级专家长期固定来养老综合体坐诊。

（2）强化中医、中药在医疗服务中的作用。我院能常年开展中医适宜技术6类15种以上。2023年我院中医服务收入为20.97万元，占医院总服务收入达27%；2023年总诊疗人次2.14万人，中医诊疗人次6.5万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32%；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1.31万张，占总处方数的60%；同时我院按规定对辖区居民进行了中医药健康宣教。

（3）建立健全了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强化药品管理规范。我院建立了药品采购小组，规范了药品和器械集中采购流程，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所有药品均由省采购平台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执行零差价销售；严格执行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杜绝自立项目、分解项目等违规收费行为；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执行，杜绝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超范围收费、开大处方等问题。

（4）认真做好医保及DRG付费工作。2023年我院在各级医保部门的指导下，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不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医保

服务人次不断增多，医保服务范围也不断扩大，如今，我院医保窗口能办理住院医疗服务、门诊统筹服务、职工个人账户、“两病”备案、“两病”用药、门特慢病、异地就医结算、职工门诊统筹、医疗救助、参保人员信息查询等多项业务，使群众就医报账便捷度不断提高。23年我院医保资金使用222.51万元，门诊报账金额59.49万元，住院报账金额163.02万元。

2023年我院在DRG医保付费工作方面，我院上半年未认真研究DRG政策，导致亏损明显，后面开始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成立DRG医保付费质控小组，建立DRG医保付费临时性奖惩方案，逐渐减少了亏损，10月份开始逐渐盈利。

3. 公共卫生工作方面

我院2023年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儿童健康管理、65岁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均完成目标任务。糖尿病应管330人，实际在管303人，完成率92%。高血压应管1058人，实际在管1392人，完成率131.5%。65岁以上老年人管理3368人，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2343人，完成率69.5%，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2991人，完成率88.8%。重精患者目前在管155人，体检率84.14%，目前完成规范服药率90.34%。0-3岁儿童管理396人，0-3岁中医药健康管理396人，中医健康管理服务率100%。辖区艾滋病筛查目前完成6561人次、“两癌”筛查195人、食源性疾病监

测上报121例，均已完成任务数。同时我院顺利完成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迎检工作。

2023年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广元市昭化区残疾人联合会依托我院为本辖区内持证残疾人开展“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居家托养与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我院积极安排公卫人员与中医康复相关医务人员为需求人员建立“一户一策”康复档案，同时下乡入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开展需求评估和功能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开展了相关康复服务。

4.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 强化组织领导，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一是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由支部书记负总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支部、医院日常工作来抓。二是分别与各科室签订了“九不准”，按照要求认真抓好各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主动抓、班子成员合力抓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督促落实，严格考评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考评的重要依据。

(2) 深入开展医药领域集中整治活动，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逐步增强。2023年我院结合医疗卫生工作实际，开展了医药领域集中整治活动。一是每月1次政治学习，加强了宣传和教育，提高了职工的职业道德素质及对医药腐败的深入认识。二是成立了药械、

药品采购小组、完善了监督机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作为医疗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推进、常抓不懈，对重点整治内容及重点岗位组织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建立完善了相关工作台账。三是组织党员干部巩固学习了《条例》《准则》，收看了警示教育片等，深入开展了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和廉政法规教育，狠抓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廉洁从政意识，自觉做到了严格自律、清白做事。

(3) 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完善了民主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进一步健全院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严格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二是推进了党务院务信息公开。积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招标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对公开内容真实性的监督检查。三是加强对医院财务的审计监督。由财务人员对医院相关账务进行及时全面的审计，确保财务制度得到严格落实。

5. 开展院容院貌整治，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在局党组的大力支持下，我院经过一个多月努力，将口腔科、中医科重新打造，原来的脏乱差一去不复返，老百姓就医环境、服务质量得到质的飞跃。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属于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1个：

1.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33.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3.49万元，增长30.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合并朝阳乡卫生院和大朝乡卫生院报表，因此收入与支出增长。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133.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3.23万元，占67.4%；事业收入369.8万元，占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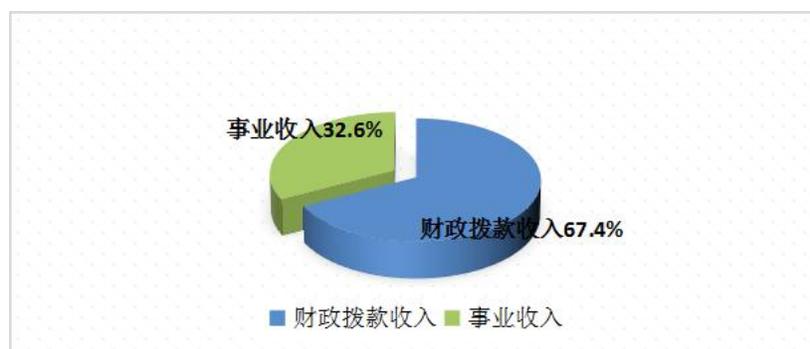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133.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0.21万元，占83%；项目支出192.82万元，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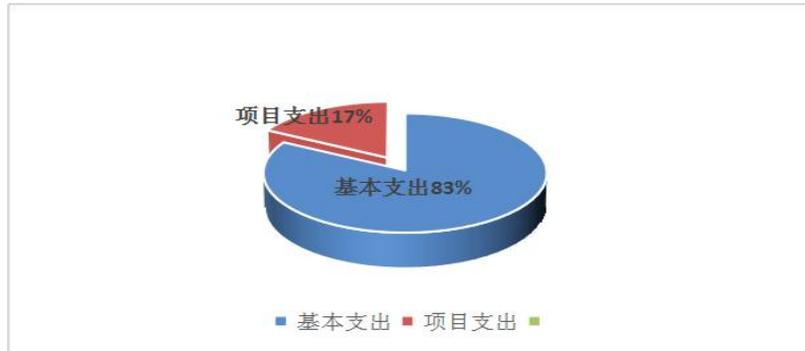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63.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6.19万元，增长39.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合并朝阳乡卫生院和大朝乡卫生院报表，因此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3.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6.19万元，增长39.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合并朝阳乡卫生院和大朝乡卫生院报表，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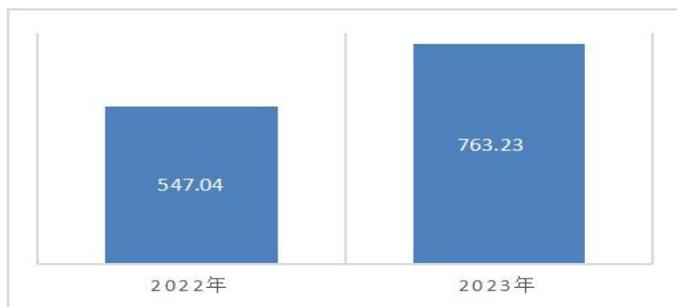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3.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33万元，占7.7%；卫生健康支出999.03万元，占88.2%；住房保障支出46.67万元，占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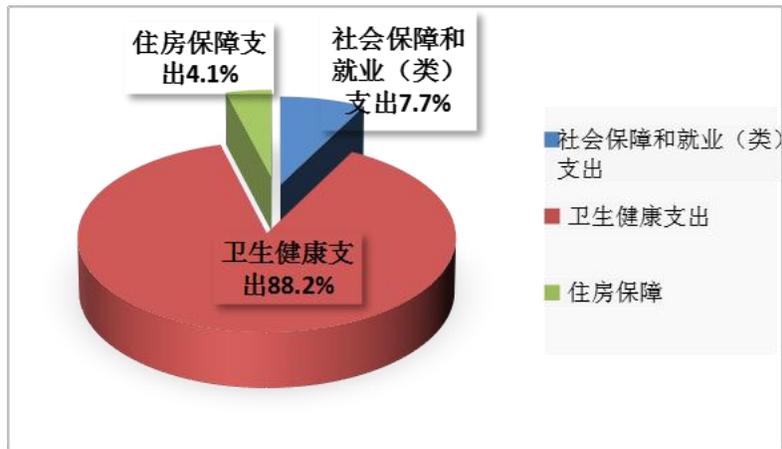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63.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3.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8.15万元，支出决算为58.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18万元，支出决算为29.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全年预算为411.42万元，支出决算为411.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59万元，支出决算为38.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19.5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4.99万元，支出决算为24.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4.67万元，支出决算为34.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46.67万元，支出决算为46.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0.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0.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4.24万元、津贴补贴8.42万元、绩效工资248.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1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9.1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9万元、住房公积金46.67万元。

公用经费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

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

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废转运。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公卫特岗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如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卫生院其他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卫生健康支出中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卫生院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卫生院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1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9.98		59.9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56		47.56		100%
	地方资金	12.42		12.42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40%下达至村卫生室。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p> <p>2.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服务,将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p>			<p>为辖区13.1万人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12大类分类实施,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全面完成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任务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计划疫苗接种率	≥90%	98%	完成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4.50%	完成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4.01%	完成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5.03%	完成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5.52%	完成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4.14%	完成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完成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0.1392万人	0.1392万人	完成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8.68%	完成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89%	完成
	质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两次完成率	≥90%	100.00%	完成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131.50%	完成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92.00%	完成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9.50%	完成
	时效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98.08%	完成
			完成周期	1年	1年	1年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2:城乡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2023年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镇中心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4	2.4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2	1.22	100%		
	地方资金	1.22	1.22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2.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作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为辖区13.1万人提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高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全面完成2023年度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0.3368万人	0.2343万人	逐步提高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9.50%	完成
		完成周期		1年	1年	1年
	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3						
2023年公卫特岗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卫特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4.67	34.6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34.67	34.67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公卫特别服务岗项目招募人员5人,弥补各单位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应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公卫特岗补助人数	5人	5人	完成
			指标1:该项目补助足额兑现率	10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2:招募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指标3:公卫特岗人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应	≥95%	95%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补助项目及时完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公卫特岗人员每人经费补助标准		6.5万元/人	6.5万元/人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卫特岗人员满意度		≥90%	9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4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5.55	35.5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26	21.26	100%	
		地方资金		14.29	14.29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1: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个	1个	无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	1	1.00%	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90%	90.90%	无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以前完成项目实施	≤12个月	12个月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5.55万元	35.55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扩大艾滋病检查率	≥25%	≥25%	无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同比提升	较上年提高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无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推进“医共体”试点	制定规划,稳步推进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5							
2023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0.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地方资金		0.6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规范乡村医生队伍,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6人	6人	完成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补助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该项目及时完成率	1年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9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